

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校级教学督导“八个一”工作职责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教学内涵建设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，确保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现就校级教学督导成员主要工作职责规定如下：

1. 监督与指导学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毕业要求或课程大纲的制(修)订和贯彻执行情况，每学期不少于一次。

2. 深入学院、课堂，督查教学运行情况，主动推门听课，每两周不少于一次。

3. 参加学院教学质量内部监控阶段研讨或自我诊断评价活动。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组每学期组织活动不少于一次。

4. 参与学校组织的日常教学督查和专项教学检查，每学期不少于一次。

5. 参与学院组织的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常态化教学监测，每学期不少于一次。

6. 围绕教学中心工作，采用问卷或座谈形式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做好信息的分析汇总和反馈工作，每学期不少于一次。

7. 与学院教学质量监控成员一起，共同参与教师教学质量年度综合考核工作，每学年不少于一次。

8. 参与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组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和处理，根据调查结果出具一份初步处理意见。